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署檔號：L/M in HD(H)CP 6/13/25A

香港中區

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主席

鄭漢鈞博士用箋

Dr. CHENG Hon-kwan, GBS, JP

Chairman,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立法會財務小組委員會
有關為公屋居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事宜

2002 年 2 月 27 日的來信已收悉。有關立法會財務小組委員會的議員關注到為公共屋邨居民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問題，現謹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向知道，為公屋居民提供銀行設施很重要，並且有需要在公共屋邨提供銀行專用的鋪位，以配合銀行業在屋邨開設分行的需要。因此，當房委會為公共屋邨設計購物設施時，會考慮提供銀行設施的趨勢，並與銀行界保持聯絡，確保我們能提供適合的商鋪，以符合業界的要求及特別規格(例如樓面的荷載能力)，以及迎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房屋署一直都採取積極態度，鼓勵銀行在房委會轄下屋邨/商場開設分行或裝設銀行櫃員機。我們一直都有跟各銀行保持聯絡，請他們在公共屋邨/商場提供服務。

根據房委會現時在商鋪租賃方面的政策，所有商業樓宇，包括供銀行專用的商鋪，均以市值出租。業界是否租用我們為銀行/櫃員機而設的鋪位，純粹是他們的商業決定，而他們在作出決定時，租金水平未必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其他可能會考慮的包括，機構策略中的分行整固，以及節省人手成本等。目前，房委會在考慮承租建議時已採取靈活的做法，不過，即使租金處低水平，銀行亦未必願意出價承租。關於在招租時提供進一步的鼓勵措施，這將有違房委會在商鋪租賃方面的政策，並偏離既定的招租原則。

無論如何，房委會會繼續緊密監察銀行業不停轉變的市場趨勢，並會盡我們的最大努力，在為轄下屋邨居民提供各項主要服務時，盡量求取平衡。

房屋委員會主席鄭漢鈞

副本致：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

2002 年 4 月 18 日